



新聞公報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新聞公報目錄

- | | |
|------------------|-------|
| 懷攻擊武器監禁六個月 | 第一頁 |
| 勞工賠償法例修訂 | 第五頁 |
| 當局撥款撫恤抗匪傷亡市民 | 第七頁 |
| 拍賣幸運車牌法例 | 第八頁 |
| 地產測量師梁希文闡釋官契續期地稅 | 第九頁 |
| 港島屠房副產品廠 | 第十七頁 |
| 九龍區暫停供水 | 第十八頁 |
| 理工學院員生榮獲學術榮譽 | 第十九頁 |
| 上水皮革廠搬遷 | 第二十頁 |
| 興華二期建設 | 第二十一頁 |
| 加強管制廣告招牌 | 第二十二頁 |
| 潔淨工人加薪後市署空缺已大減 | 第二十三頁 |
| 市局改制法案草稿業經完成 | 第二十四頁 |
| 機場大廈第四期發展 | 第二十四頁 |
| 染污港口提高處分 | 第二十五頁 |
| 鯉魚門建橋計劃 | 第二十六頁 |
| 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 第二十七頁 |
| 停車錶政策 | 第二十八頁 |
| 財政司論英鎊儲備問題 | 第二十九頁 |

公安修訂法案
立局三讀通過
懷攻擊武器監禁六個月

立法局今日恢復辯論及三讀通過一九七二年公安修訂法案。以應付日見增加的暴力犯罪案件。

非官守議員今日就該法案致詞。一致表示支持這項法案。

新法案主要規定，凡在公眾地方，無合法許可或充份理由而擅藏攻擊性武器，一經判罪，法庭最少應判入獄或羈留六個月的處分；警方並有權將某區封鎖，檢查任何人以確定其是否懷有攻擊性武器；而此項罪名的最高處分則由兩年監禁增至三年。

對大律師公會最近對該法案的批評，各議員嚴予駁斥。

首席非官守議員胡百全致詞時說：目前的犯罪浪潮，是本港社會安定的考驗，人人極感關心，尚必須有更積極的行動予以處理。

胡議員說：雖然有一小部份有地位的人士，對此事持有相反意見，但決不能讓他們妨礙政府的行動。廣大市民是團結支持政府的決心，去取得在這次戰鬥中的勝利。

他認為反對此法案的人，未有充份顧及居民的利益。他說：「歸根到底，現時所擬採取的行動，祇不外將威脅社會安定的局面糾正過來。」

胡百全議員指出：本法案所定處分，與現行規定最高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兩年比較，並不見得最過份

嚴厲；雖然規定最少監禁或羈留六個月是稍異於英國立法傳統。

但他說：「目前對青年犯罪亦已有送入教導所最少九個月最長至三年的規定。」

他相信假定有任何人批評最少六個月監禁規定的話，一定是批評六個月太輕，而非太重。

胡議員又認為：中國亙古以來的治罪觀念，在昇平時代，應以恕為主，但治亂世則用重典。他說：「本人受英國法律訓練，認為中國此種觀念，與英國治罪和司法制度的實質亦吻合。」

黃亞子議員說：有人認為由法律規定最低處分，是違反現代的公平觀念的。

但他指出：「我不好說；美國犯罪情況如此驚人，正是這種觀念的後果。有人說這種最低監禁的處分，是中國人過時傳統，在中國早已揚棄。持這種見解的人，顯然未研究過當代中國的歷史。」

他認為中國人的法律哲理的目標，在保護社會，免為暴力所威脅；而不是給予個別歹徒利用利器去犯暴力罪行的自由。

至於有人以為此法案可能予警方機會字插攻擊性武器以嫁禍善良市民。黃議員說，此舉不大可能。因警方人員不致於自殺前途。同時，即使萬一有此種情形，亦正是律師應盡其職守的機會。

他希望警方能够利用新法案所予權力，隨時進行突擊搜查，以免歹徒能為所欲為，隨時突擊搶掠市民。

安子介議員說：這項不平凡的法案，已獲廣大市民支持。過去十多年來對罪犯的寬大仁慈的態度終告結束，市民甚感快慰，而政府亦終於瞭解，市民對香港的信心，遠較協助囚犯重新做人為重要。

他認為，祇要大家都認識到犯罪問題並非只是受害人的個人問題，而是整個社會問題，即解決犯罪問題的答案就已在望。

安議員希望：警務處長能迅速完成報案程序的檢討，以配合新形勢，同時在搜索嫌疑違例者的時候要小心有禮，以爭取大眾的信心。

他提議政府應明確定出攻擊性武器的定義，並廣為宣傳，俾使大眾明白。同時對「公共地方」一詞，亦應廣為宣傳，指明這是指私人住宅以外任何地方，包括茶樓、音樂咖啡座、舞廳、招待所、電影院、行駛中的車輛及其他常有「飛仔」聚集的地方等等。

安議員呼籲守法市民，如要制止犯罪潮浪，就必須忍受小小不便。

他又說：當局勢和緩之後，立法局議員將會毫不遲疑取銷這項不尋常的法例。

王澤森議員用粵語致詞指出：目前不法之徒往往動不動便以武器來傷害及殘殺他人，視人命如草芥，其兇狠無比之情形，說來為之驚心咋舌，且有集體「開片」之殺人兇狠手段，其手段真是禽獸不如，使人談虎色變，人人自危，苟假不用嚴刑峻法，怎能壓抑暴力犯罪之滋生。目前，罪犯之情勢是很特殊的，所以曾針對特殊之環境，我們則必須採特殊之措施，始可達到除暴安良之效果。

至於有人以為警方可能憑此法案權力，假公濟私，公報私仇等，王議員說：我們對此當然不能忽視，却不能因噎廢食，我們必須繼續予警方堅強信心，授予適當權力，便能保護市民安全。

他說：杜絕在公共場所攜帶武器，有防範作用，搜身時可能使少數無辜者不便，但為社會安寧，這少許犧牲是值得的。他力促市民合作。

他建議警察執行這職務時，應注意兩要點：第一點搜身應該由二名警員以上共同進行，一則可以防預不法之徒的攻擊，二則可以得到第三者之見証。第二點，有人恐防有不法之徒，有時會假冒警員，向路人着令搜身，而從事罪犯之行為，故希望此權力祇限於有警裝之警員執行，並且必須提出其証件以証明其身份，以免不法之徒魚目混珠。

勞工賠償法例修訂 與其他國家趨一致

本港勞工因公受傷而致永久的局部喪失工作能力者，計算其喪失工作能力所用之百分率，將與其他國家所採用之標準趨於一致。

勞工處長徐家祥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三年勞工賠償（修訂）法案」時，指出該法案之上述作用並謂其另一項作用為消除某種矛盾。

徐氏說，根據以往執行勞工賠償條例所得之經驗，發覺該例附表之規定，未足以應付涉及損失超過一隻手指之案情。

他舉例說，說付表對於損失一食指、一中指、一無名指及一尾指而引致喪失謀生能力之百分率之總和為百分之廿五，但附表第十四項則規定凡喪失四隻手指者，其喪失謀生能力之百分率則為百分之四十。比較之下，相差百分之十五。

徐氏說，出現此差額之原因，是認為喪失四指，即喪失握持之能力，故喪失謀生能力之百分率較高，但受條例所影響之人士未能全數同意此一解釋，故為工友之利益起見，宜消除此種異見，以利此類案件得以迅速解決。

法案現修改法例第一附表數項目，規定凡喪失一隻手指者，其喪失謀生能力之百分率分別修正如下：喪失一食指者之百分率為十四，喪失一中指者為百分之十一，喪失一無名指者為百分之八，喪失一尾指者為百分之七。

上述百分率之總和將為百分之四十。六即與第一項所規定者相同。

徐氏繼指出：

附表其他項目亦修改，凡喪失腳趾（大腳趾除外），如屬超過一隻腳趾者之賠償百分率將提高至百分之二，凡一耳失聰者之賠償百分率將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完全失聰者之百分率將提高至百分之七十。

徐氏並指出，法案又明確規定：凡損失一隻大拇指及四隻手指者，其百分率之總和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但對於喪失一隻拇指之規定，其百分率則已由百分之三十五減至百分之三十，使之與其他國家所規定之標準趨於一致。

勞工處長最後說我曾就是項建議向香港意外保險公會徵求意見，該會認為，倘新增之利益列入勞工賠償條例內，保險費仍無須增加。

當局撥款撫恤

抗匪傷亡市民

署理律政司史禮夫本日在立法局動議，對兩名因協助拘捕匪徒而受傷或死亡的市民，分別給以五百元及一萬七千元作為賠償。

史氏在追述該兩宗案件的時候說，第一宗案件的傷者張錦輝，二十歲，係在去年八月因協同追捕一名梯間劫匪而被刺傷胸部及面部兩處。結果須留醫兩天，並休息工作十四天。

第二宗案件的死者吳崇波，則係在今年一月廿六日因與入屋行劫的三名匪徒對抗而被刺傷以致斃命的。

吳氏係在元朗理民府工作，同時亦為輔助警察的警員。

史禮夫又說，張氏和吳氏兩人的俠義精神是非常值得依法予以補卹的。

他說，有關張氏的撫卹數目，係按照他平日對家庭的負擔及弟妹的年齡而定。

史禮夫並代表政府及立法局議員向傷者及死者家屬表示慰問之意。

拍賣幸運車牌法例

明確規定港督会同行政局有权制訂規例，以管理已發出的幸運車牌號碼發售事宜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二讀。

署理律政司史札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一九七二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條)法案時說：雖然財政司前此已說明，現時已發出的幸運車牌號碼，車主毋須另付費用，以保留該號碼，但是法例對經已發出的幸運號碼如何處理，並無確實規定。新法案就在澄清此點。

他又說：政府的意思是：車主仍可将車牌號碼由一車轉移到另輛車，但倘若車主在換車時，未有將該號碼轉移到新車的話，該號碼則始終歸入拍賣號碼之列，由當局公開拍賣分配，其所得仍歸入政府獎券基金。

地產測量師梁希文

闡釋官契續期地稅

在官契續期時，工務司所採取釐定地稅的辦法，是一個將專條估價技術和政府政策合而為一的方法；而政府一向政策，是以減低官契續期時，依據純估價學立場而算出的地稅為依歸。

官地測量辦事處地產測量師梁希文今日在維多利亞獅子會午餐會上發表演說時，作上述透露。

他在演詞中，首先解釋官契續期和重估地稅的背景，及評估地稅的原理等。

梁氏說：在討論此問題時，很多承批人的社團組織，都把「分攤估計」這技術性的術語誤解了。其實，分攤估計並沒有神秘的，這只是簡單的算術；任何人對於資本及利息基本原理有認識的皆可明瞭。

譬如說：有人願付出十萬元買入批期廿四年的土地，假設該買家只需付出年租而能保留他的十萬元資金，那應在一個公平的市價下他願意出多少年租呢？當然我們不能直接將十萬元除廿四年而說年租便應是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因為這數目比較存於有領導性銀行的定期存款所賺的利息更少。何況還有其他因素必須顧及如風險及通貨貶值等等。

因此，業主與承批人會互相同意一項款額，作為將來每年所繳付的地稅額，而這稅額用某貼現率計算時，其總值應為十萬元。據上述各因素及目前情形下，適當的貼現利率不應少過每年百分之十。在拍賣官地時就是用百分之十的利率計算，分十年繳付地價。

據上文所述，如果釐定地價時依從純估價學的原則，結果新九龍一個價值十萬元的地盤，將須繳付最低限度每年壹萬壹仟零陸拾肆元的租值。但政府對官契續期重估地價的貼現率祇是百分之五，再加上其他較次要的優待政策，使到估定的每年壹萬壹仟零陸拾肆元的租稅，減為每年伍仟貳佰叁拾肆元，減低至少過半價。

梁氏說：「我們要明白，政策祇可以減低據官契條款重定的地稅，不會加重承批人的負擔。」

梁氏又舉例說明以原來象徵式地稅為重估根據的不合理。他又解釋，由於限制加租法例的保障，業主不可能將增加的地稅轉嫁到住戶身上。

他又否認評估地稅時有加入利息。

梁氏結論說：「政府對續期地稅之優待辦法，在金錢的總代價言，達幾億元之鉅，這筆金錢依據官契的條款是透過政府而屬於社會大眾者。因此，社會大眾無形已捐棄了這筆款項於少部份的承批地主。在此情此境下，地主是否還有理由要求更多的優惠嗎？」

梁氏演詞全文如下：

官契續期問題概說

一般人都不會滿意在他的租用土地或樓宇約期屆滿後，願意重新繳付較高昂的租金的。當人們租用了一層樓宇或一幅土地十年，三十年後，他會不自覺地把該層的樓宇或該幅土地作為自己的物業看待，對將來租約期滿的日子，不期產生莫名的疑慮，同時他對他的房東或業主也會產生不知所然的埋怨，甚至可能把他們當為僭竊物業權的人物。但是，時間總會過去，租約期限，終須屆滿，此時租客須作出決定，選擇其中一途——將該物業歸還業主，或向業主重新將租約續期。

這裏說出了過去幾年香港社會人士反對政府重估地價政策，及促請政府在約有二仟件官契租約——其內包括五仟幅土地，將於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期滿之前，重新考慮其續期政策的背景。當然我們不能對此事預先作任何評判。但不妨參考其事實情況，例如：政府原有續期的政策及行政，重新續期政策之理論，政府近來公佈修正政策的影响，及促請政府對新政策再行修正理論之影响等等。

事情本來很簡單，有因官契內皆有續期條款，給與承批人續期的權利，在新界最長年期為官契本身之年期少三日，地稅係以「工務司認為公平合理之土地租值」而加以釐定。

工務司釐定地稅之方法，雖然曾在一九六七年受到承批人在法庭上的挑戰，而法庭判決結果，認為工務司釐定的地稅並不公平合理，令工務司重行考慮加以釐定。但是，此判決在上訴時被合議庭所推翻，並表示從證據及論辯中所得，一致認為該釐定的地稅為一公平合理的地稅。該承批人後來向樞密院上訴。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樞密院亦一致裁定該釐定地稅為一公平合理的地稅。

工務司採取釐定地稅的辦法，是一個專業估價技術和政府政策合而為一的方法。因此，必須先認識清楚此兩種因素，才可鑑別出促請政府再行修正新政策理論的健全性。倘若釐定的辦法只依據純估價學之原則進行，估價者在估值時會自問：「假設該幅要續期的土地為一幅吉地，而在現今的發展條例及經濟情況下，可供充份發展者，一位發展商將會願意每年繳付多少地稅而購入這幅不需再補地價的廿四年期（或七十五年期）的土地呢？如該項週年地稅，不會比同類產業在公開交易時價較高或較低，則該地稅應為公平合理的地稅。依據官契條款所載地稅就是在官契續期時應歸政府的稅收。

假如說：香港的土習慣上為長期發展租約，每週年繳付地稅租出，而不須付地價者，估值的方法將會簡單得多。估值者只需要將土地近租出的同類土地作比較，並依據在公開的市場裏交易時，買家自願付出多少價值，而作出地稅的估定。不過，今日香港的土地差不多都不用此方式租出，而以現值出售，只需繳付小額象徵式地稅。

所以在公開交易市場所得之價值，不是地稅之價值，而是本值。從本值中，估價者需要推演計算出相等的週年價值；這表示承租者如不需繳付地價，而只在契約年內每週年繳付地稅所需繳付的款額。

地稅分攤估計：

很多承租人的社團組織，都把「分攤估計」這技術性的術語誤解了，其實，「分攤估計」並沒有神秘的地方，這只是簡單的算術。任何人對於資本及利息基本原理由有認識的皆可明瞭。譬如說：有人願付出十萬元買入批期廿四年的土地，假設該買家只需付出年租而能保留他的十萬元資金，那麼在一個公平的市價下他願意出多少年租呢？當然我們不能直接將十萬元除廿四年而說年租便應是

肆仟壹佰陸拾陸元，因為這數目比較存於有領導性銀行的定期存款所賺的利息更少。

當然，在地主立場每一位地主都希望所收到的週年地稅額會相等於他在交易時一次過收入十萬元現金所獲的收益。他會考慮資金利息損失的影響，他會估計到向租客追租的可能性，甚或不繳付租金，他更會考慮到通貨膨脹影響幣值購買力的減低等問題。

在承批人立場亦會考慮或者不需申請向外貸款而每月要付利息一分或以上，因為承批人可能因此而會得回該資本金的利息。同時他又考慮於將來如果通貨膨脹繼續下去的話在幣值貶值的獲益。

因此，業主與承批人會互相同意一項款額，而相當於將來所繳付的地稅。用某貼現率計算時，其總值應為十萬元。而此貼現利率的決定本來就是個人的判斷。不過，據上文所述及各因素及目前情形下，適當的貼現利率不應少過每年十巴仙。

事實上，有些買家可安排到更優惠的貸款利率甚或每年低於十巴仙，不過，做成優惠利率的原因乃是基於貸款額安全性問題而非只因土地資產本身的問題。但是在拍賣官地時可以十巴仙利率計算分十年繳付地價的話，此有利辦法通常都被採納的。

百份之五利率計算基礎

據上文所述，如果釐定地價時依從純估價學的原則，結果一個新九龍價值十萬元的地盤，將須繳付最低限度每年壹萬壹仟零陸拾肆元的租值。政府一向政策是以減低官契續期時據純估價學立場而算出的地稅為依歸，而第一項決策則為不論市場的利息率或其他有關的情況而用作分攤估計的利息率則定為不超過每年五巴仙。因此，五巴仙的分攤利息率乃為優待的利息率。

採用五巴仙優待利息率及其他較次要的政策決定，可使估定的每年壹萬壹仟零陸拾肆元的租稅減為每年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減低至至少過半價）。我們要明白，政策只可以減低據官契條款重定的地稅，不會加重承租人的負擔。

建議更改重估地稅基本原理的論調頗多，並說重估地稅一定不合理，因為款額比較官契首期內所繳付的地稅超越甚大；不過據原有官契所繳付的地稅與今日的地稅價並無關係。假設原本契約定下年租為一粟之微（在英國通常有此類的租約），我們不能強詞而辯，以那小額之地租作為依據。

此論調的弱點，可從同類例子中加以解釋。譬如說，在一九六七年，當時樓宇供應較多而價低，某君以下開條件買入了一層樓的批約：頂手費為肆萬元，年期為五年，年期內所須繳付租金每月壹佰元，租期屆滿後可以續期五年，無須繳納一次過付款，但是須釐定公平合理的租值。我們知道，在首段租期內，月租只付壹佰元，因為他已繳納了肆萬元。假如不須付頂手費的話，所須繳付的租值應為每月壹仟壹佰元。在一九七二年，假如該層樓宇租值為每月壹仟伍佰元，此數額則應為新批約之應繳付的租金。初期所付頂手費及每月所付的壹佰元租金與續期的問題沒有甚麼關係。

優待辦法：

另一個論調說，地稅增值，會轉加於住客身上，影響社會安定及經濟。此可以說是最有價值的辯說而成為了一九七二年五月公佈修改續期政策的前因。不過，此論據並不全無漏洞。受一九七三年續期影響的承租人可以分為三大類：業主自用樓宇及舖位；樓宇及舖位業主，及可供發展土地之承租批人。自用業主而言，他們要繳付續期地稅則毫無疑問。是否樓宇及舖位業主而言也是一樣呢？業主極少把樓宇在市價之下的租金

租出，他們亦不能向住客要求收取高出市價的租值；如果他們這樣做，便會失去了租客，收不到租金。出租房東之官契續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影響樓宇的租值。因此，租客所付之租值不受影響。但是，房東因需交續期地稅，其純收入將會照比例地減少。業主於重行發展適合之土地時，當可獲利。當然如續期地稅愈低，則該樓宇之售價愈高，發展該地之人仕之獲利亦當更高。故續期政策之優待條件更能帶給該類人仕更大的利潤。

政府公佈修正政策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依據原來政策釐定之地稅減收百分之二十；
- (二) 進一步的折扣使新釐定之地稅可分五年遞加；
- (三) 受業主反住客條例所管制的戰前舊樓，在未重行發展之前，地稅將不會增加。

現將首二項辦法在下列表解中說出。下列之表之基數為值十萬元之地段，如無政策上之優待辦法則其年租為一萬一千零六十四元。首二項辦法算出之各年年租乃根據該基數化為百分比列舉於下列表解：

表解壹

年份	十萬元地價應繳付之地稅	與基數比較之百分比
一九七三——四	二千零九十三元	19%
一九七四——五	二千五百一十二元	23%
一九七五——六	二千九百三十一元	26%
一九七六——七	三千三百五十九元	30%
一九七七——八	三千七百六十八元	34%
一九七八及以後	四千一百八十七元	38%

從此看來，政府政策使承批人在第一年裏得保留該地歲值之八十一仙，至第六年及其後得保留六十二仙。但承批人之社團對政府之進一步優待辦法反應並不熱烈。彼等認為該百分之二十的減收可能是虛假的。

因該地之基本評價可能被提高。此種言論毀壞了政府方面及專業估價員之公正態度。專業員之專業道德可防止政府與其專業職員之間串謀之可能性。

言論更屢次說及評價基本原則是錯誤的，是補地價之變相，並在正當租值上加入利息，對此論點，樞密院議員們已作出下列的結論：「樞密院眾議員皆認為不能因計算年租之一因素為地之本值，而認為該所估定之年租乃含有補地價之成份在內，事實該租值只為地租而已。」

率是用以計算出適當稅額而已。

政府續期地稅之優待辦法在金錢的總代價言，為數幾億萬元之鉅，這筆金錢依據官契的條款是透過政府而屬於社會大眾者。因此，社會大眾無形已捐棄了這筆款項於少部份的承租地主。在此情此境下，地主是否還有理由要求更多的優惠嗎？

港島屠房副產品廠 即將擴充提高生產

堅尼地城屠房之副產品廠即將擴充，全部設備改為現代化，以改進產品及提高產量。

該屠房副產品廠目前之主要產品為家畜飼料及肥田料，大部份輸往外地。其他出品有二條用之油脂、牛皮、牛角及可供人食之獸血等。全年收益可達一百二十五萬元，預料將來可增加一倍左右。

較早時，政府已宣佈要動用一千一百萬元，以改善堅尼地城及長沙灣兩屠房，並各增設一條屠宰帶，以提高效率，生產能力及出品衛生水準。

堅尼地城屠房製造副產品廠，其原料全部乃廢物利用。由本港兩個屠房即長沙灣屠房及堅尼地城屠房所供應。該兩屠房目前每日屠宰豬隻約七千頭，牛隻約五百頭，屠宰時所收集之血，除即日發售者外，其餘均供應堅尼地城屠房副產品廠製成血粉，作為家畜飼料及肥田料。

其他原料之來源為政府所沒收之死牛、死豬及患病而不適合作為人類食糧之牲口。

本港入口供民食之牲口中，時有在船隻或火車運輸途中死去，此等牲口經驗明後即被沒收，運往屠房副產品廠分別製成肉骨粉作為肥田料，或提煉成油作工業用途。

其他來源為在屠房待屠時死去之牲口，或屠宰後經衛生人員檢驗證明為不宜供民食者，或用人道方式毀滅之狗隻。

堅尼地城屠房副產品廠目前之生產設備，需用大量人力，未符合經濟原則，將來改裝新式蒸氣鍋爐，離心機、磨機、包裝機等自動製造系統，使製造過程全部自動化，由處理原料例如肢解牛隻、豬隻等以製成副產品及包裝，一氣呵成，不假人手，且可控制出品之品質，及提高生產效率。

擴充該副產品廠之計劃，早年於建築堅尼地城及長沙灣屠房時已預期有此需要，故堅尼地城屠房已預留地方以供此項發展之用。

擴充該副產品廠之工程費，預算為二百五十萬元。

九龍區暫停供水

油蔴地若干樓宇將於明日(十四日)由凌晨一時至六時止，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局人員進行水管測漏工作。

受影响者，係以西貢街、弥敦道、佐敦道及上海街為界內之樓宇。

旺角若干樓宇亦將於本星期六(十六日)由凌晨一時至六時止，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局人員進行同樣工作。

受影响者，係以奶路臣街、亞答老街、弥敦道、旺角道及深川街為界內之樓宇。

理工學院員生
榮獲學術榮譽

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工業系高級印染加工文憑科主任講師陳家駒，因對本港染色技術教育有優良的貢獻，最近獲得英國印染學會頒授銀章獎。

陳氏係在一九六一年加入該系為教師，並致力於該系的發展。該系的高級印染加工學科學生，自一九六八年以來即參加印染學會初級會員資格考試，歷年成績至佳，及格百分率為參加試驗的各枝院之冠。

在本年度的試驗中，該科舊生共有廿二人完成全部考試，其中西人已成為印染學會會員，另二十人則僅獲得足夠的業務經驗與到達規定年齡之後，即可成為會員。

在該二十人中，有一位蔣家平君譯音，獲得有關考試的最高獎，即印染學會會長的獎狀。由於蔣氏成績的優異，彼已獲准進入英國百拉福大學顏色化學及顏色技術學系攻讀哲學博士學位。

除蔣氏及三數舊生刻在英國深造之外，其餘多在本港紡織漂染業工作，致力於改進本港漂染業的技術與生產方法。

上水皮革廠搬遷

政府已盡力協助

將劃關厭惡性工業區多處

政府計劃劃出幾個龐大地段，闢作厭惡性行業區，以免該等行業到處設立，引致嚴重染污環境。

由於上水現有之皮革廠有悠久歷史，因此政府正盡量幫助它們搬遷至適宜地點，如葵涌厭惡性行業區繼續經營。

新界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作出以上之聲明，當時他正答覆羅志議員之詢問。

上水皮革廠有廿一間已繳出足夠換地公文，以便交換在葵涌區的土地。當新廠建築期間，該廿一間皮革廠仍可在上水繼續業務，但要遵守各項特別條件，俾盡可能減少染污程度。條件亦規定它們不能故意拖延新廠建築工程等等。如有任何廠家不遵守該等規則，便要立刻遷出。

上水其餘之三十四家皮革廠，因未能個別取得換地公文，但各廠家正進行協議，團結為兩三個財團，以求有希望取得必須的足夠財力支持。

如該等財團能在本年底，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能取得財政支持的話，當如上述辦法辦理，如逾期的話，結果祇有遷出。

他最後說：以該等小規模皮革廠來說，政府已盡其所能協助。

興華二期建設

現已急速進行

首批大廈後年可入伙

柴灣興華新邨第二期的建築工程，正在以最快的速度進行，第一批樓宇，在一九七四年底以前，應該可以落成。

屋宇事務司蔡保德，在立法局答復黃宣平議員詢問時說，工務局已經向他作出上述的確切表示。

他說，他雖然完全同意黃氏所說愛秩序灣木屋居民居住環境十分惡劣，但是他感到抱歉，無法提早把他們遷入興華新邨第二期的樓宇。

另一議員西門士夫人，則問及興華新邨第一期內的新型小販市場何以落成約有十八個月而至今仍空置。

蔡保德答稱，雖然該新型小販市場落成確有十八個月左右，但該處各樓宇則大約剛在上月然後住滿，而在今年八月時仍然只有八成有人居住。在這個情形下，不如等待各座供人居住的大廈多少住滿然後將市場的小販攤位出租。

劉最後，又認為在決定以那一種最佳的方法來分配興華新邨小販市場攤位之前，應該先行全盤考慮該區小販所引起的一般問題，不論他們是否在新區裡面營業。

調查該區小販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在本週內即可完成。所得結果，將由徙置事務處與市政事務署聯合研究，然後把雙方同意的建議，在市政局有關的遴選委員會下月舉行的會議時，提出該委員會討論採納。

緊急考慮修改法律

加強管制廣告招牌

在港九及新界各樓宇外安裝的廣告招牌，若被消防事務處長認為足以妨礙救火或可能構成火警危險的時候，將會由有關當局下令拆除。而修改法律以進一步嚴格管制廣告招牌一事亦正在緊急考慮中。

市政事務署長亞力山大，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司徒惠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司徒議員指出伸延出馬路或行人路上空的廣告招牌，如有妨礙救火工作時，政府是否會採取行動。

亞氏強調公共衛生及市政事務法例授權市政局及新界民政署長，可下令有關廣告牌的主人，將違例的廣告招牌拆除。倘消防事務處已出具證明，該招牌有阻礙或足以構成火警危險的話。

亞力山大又表示，如屬電光管招牌，則必需依照有關附例規定，在安裝前須得到消防事務處長的批准，同時光管招牌必須安裝在不會引起阻塞或妨礙樓宇火警逃生通路的地方，更不能影響及馬路上的交通，若消防事務處長發現任何光管招牌足以構成引起嚴重火警危險情形，包括保養不當等，即可依例下令拆除該光管招牌。

亞力山大透露管制廣告牌的法例在多時以來經有考慮加以修改，而有關於此事正在積極着手處理中。

論及採取緊急行動，拆除違例的廣告招牌時，亞力山大表示他已接到消防事務處長的通知，該處的力量有限度人手已展開工作，並將會繼續採取急需的措施。消防事務處長又表示全力支持修訂現時法例的建議，以明確規定何種條件之下始批准安裝廣告招牌，以及加強管制廣告招牌安裝的措施。但在目前的消防事務處人員工作繁重，且在在均與社會安全有關，實難以立即派員，採取緊急行動，將安裝在各處的違例廣告招牌予以拆除。

潔淨工人加薪後

市署空缺已大減

市政事務署自從增加工人工資及厭惡性工作津貼後，該署清潔組工人人手大增，年初時有三百名空缺，現在已減為五十名。

市政事務署長亞力山大今午在立法局會議答覆胡文瀚議員的詢問時候表示：市政事務署將會繼續努力謀求採取新式的清潔街道方法，以改進目前的大量依靠人力的方法。

他說：對於目前的各種不善之處，無須敦促，該署也會盡量找尋可行辦法以解決問題。

談到垃圾處理問題的時候，亞力山大說：目前採取的焚化及傾倒方法，在世界各地都有採用。在香港找尋適合的地点建築垃圾焚化爐或設立垃圾池都是極不容易。但雖然如此，市政事務署仍將加倍努力以謀求解決。

市局改制法案 草稿業經完成

實現市政局改制白皮書各項建議所必須的法例，包括市政局新條例草案，已取得協議。政府並正與市政局商討中。各新法案應可於明年初提交立法局討論。

布政司羅樂民爵士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王澤森議員詢問時，宣佈上述消息。

他又說：至於有關財政事宜及處理公共工程的程序的各項建議亦已草擬完竣，並可於本月內或明年一月初，與市政局舉行磋商。

工程龐大分三段進行

機場大廈第四期發展 完成後客運可增一倍

啟德機場客運大廈之第四期發展計劃完成後，各種設施約可增加一倍，即由原來每小時處理二千二百名乘客增加至每小時約四千名乘客。整個計劃估計最少耗資一億五千萬。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韋彼得議員之詢問，作上述透露。

由於此計劃之工程甚為龐大，而現有大廈必須於工程進行期間繼續予以使用，故最少將分三個階段推進。

第一階段為增加乘客候機地方，並添設七四七波音機或較小型飛機之停機位三個。

第二階段主要為建築可容納約八百部汽車之多層停車場一座。抵港乘客與接機者使用之設施，將重新安排及改善。

第三階段為擴大大廈，包括增加辦公室地方，乘客報到處辦理出入境事務，衛生檢查及領取行李等地方。此階段之工程亦包括建築多層停車場之第二部份工程。

財政司說：第一階段之工程已於今年夏間開始。第二階段之工程將於明年中推進，第三階段之工程尚未達至列入工務計劃甲類工程之內。但將於一九七三年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探詢意見。

政府建議修訂法例

染污港口提高處分

政府準備修改商船法例，將船隻污染港口的最高罰款，從四千元增加至二萬元。

署理律政司史札夫今日答复王澤森議員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他說：本港最嚴重的港口污染威脅，主要為船隻及岸上油庫所排出的油污。

為对付上述問題，港口管理委員會成立了一專門小組，研究此事，但在該小組提出建議之前，行政局已考慮一項修訂法案，並批准將之向立法局提出，將罰款提高。

沉沒的「海上學府」郵輪所儲藏的燃油，在十一月三十日經已全部抽清，本港港口現已不再受該輪排出燃油污染威脅。

至於傾倒垃圾污染港口之法例最近已修訂，最高罰款加至二千元。

鯉魚門建橋計劃

將予以深入研究

工務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時透露，工務司署正考慮將興建大橋橫跨鯉魚門之計劃，列入公共工務計劃研究項目之內，俾深入探討是否有可能在民航及海運限制範圍內，建築此橋。

盧秉信在答覆司徒惠議員詢問時表示，早於一九六八年出版的長期刊道研究報告書，已曾清楚說明，在來往港九兩地的交通不斷增加的趨勢下，將來可能需要有第二條貫通港九兩地的海底隧道或橋樑，始能疏導交通。

他同意鯉魚門是接駁港九兩地交通的建橋之理想所在，如果建築一條橋樑的理想實現的話，問題就是如何去解決船隻在大橋底下穿過該海峽，以及飛機在大橋上空山峽間飛越的情形。

盧秉信表示他曾與海事處長及民航署長進行初步的討論，並發現是有可能折衷各方需要，而建設一座高度適宜的橋樑的，但是這樣龐大的計劃，在考慮列入工務計劃內之前，工務司署必需要先行確信該橋樑將不致影响到其他更重要的服務，例如空中

交通的安全，特別是以前不能好碍啓德機場的着陸導航系統完整為然。

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新聞司姬達有解釋

新聞司姬達保證，各有關部門，特別是警方，將會不斷採取種種可行的辦法，使到道路車輛發生未能預料的擠塞時，能及時警告車輛改道行駛。

姬氏係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王澤森議員一項有關交通改道的詢問時，提出這項保證。

他說，他身為新聞司，將會把各方面在這種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公佈週知，特別是使駕車人士知道。

關於獅子山隧道交通有時擠塞的情況，他說，有關的若干部門曾經加以研究，並且正在擬定一套對付方法，希望能將這項問題大量減輕。

在大埔道及龍翔道通往獅子山隧道入口處的路口，已設置隧道停用的標誌。在需要封閉隧道，或需要暫時停用隧道，使車輛改道行駛，以免引起隧道內車輛阻塞時，可以由隧道控制室操縱，把標誌照亮。

他又說在隧道口現正建築分層天橋以改善交通，但在完工之前，交通擠塞勢所難免，尤以在繁忙時間及週末為然。

財政司解釋

停車錶政策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解釋政府在街道豎立停車收費錶的取捨政策及訂定不同收費的標準。

夏氏在答覆議員西門士夫人的詢問時說，在若干街道上，如果令到泊車不會引起不能忍受的交通阻塞，只能在路旁設置有限數目的泊車位。停車收費錶的目的，就是使到這種泊車位合理分配。真正短暫泊車的人士，並且最理想的是，能經常有少量空位出現，使到需要短暫泊車的人士在找尋泊車位時不致太過困難。

要達到這個目的，需要將收費訂得相當高，使到長時間泊車的人士不致企圖獨佔這些泊車位，而應該把車泊在街道以外。

現有的七千五百個停車收費錶，大部份係設在港九的繁盛地區。但我們打算在收到訂購的新停車收費錶之後，會裝設在其他地區及新界若干地方。在多層停車場附近，亦打算裝設停車收費錶。其收費將視需求而不同。

財政司論英鎊儲備問題 部份儲備已作分散投資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說：過去一年是國際金融情況多變的一年，而各大國所作的決定對本港均有特殊影響，幸而本港財經地位穩固，各方對港元信賴，故港元的兌換率仍未受絲毫影響，雖然本港的英鎊儲備免不了有所損失。

夏氏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胡百全議員的詢問時，就保障本港的英鎊資產問題，發表長篇聲明，縷述港元與英鎊關係的歷史背景，國際金融波動的影響，以及他和英國政府談判的經過。

財政司說：在英鎊浮動時，香港政府所持有的英鎊資產，包括銀行所持有並在外匯基金保證方案下獲得保證的資產在內，價值約有九億英鎊。自英鎊價值由美金二點六〇五七元跌至二點四〇元之後，發生了種種複雜及難以預見的事情，其所引起的公帑整個損失，以港元計算約為八億九千萬元。

但他指出雖然我們在這一方面蒙受損失，但我們要知道本港因為投資於英鎊亦曾獲得益處。一般來說，倫敦的利率是高於其他任何地方的。假如把倫敦的年息當作比其他地方高一厘，而我相信在上次英鎊貶值後的五年期間內其差額可能超過這個數字，則這項額外的利息會達到三千萬英鎊，使到我們現在所受的資本損失多少獲得彌補。

他指出：由於這方面的損失政府可供未來建設應用的盈餘，會因下述兩個理由而相應減低：首先是外匯基金的自由盈餘（即是需要使該基金的資產維持在鈔票發行額百分之一。五的數目）將會大部份用作付給銀行的調整付款（但我要補充一句，外匯基金的作用係調節我們的貨幣的外匯價值），其次是政府在一般帳目內所持有的英鎊資產的港幣價值已經減少。

財政司估計，本港在會計上的盈餘現時約為三十億元，三月三十一日時則為三十九億元。但為方便計算起見，我們的有價証券的市價的任何下跌，以及在本年的帳目迄今所積聚的盈餘，都沒有包括在內。

財政司說：事實上擁有海外儲備金去接資的所有國家，都覺得選擇投資何種貨幣是一個難題。舉例來說，那些選擇美元的國家，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損失了百分之八點五七，如再有損失，他們是沒有保障的。事實證明，我們與英國所訂的英鎊保障協議和它透過外匯基金保障計劃將保障擴大至銀行的辦法，雖未能給予我們以充份的保障，終比完全沒有保障為佳。

他指出：香港的海外儲備金，目前仍然大部份是英鎊有價証券。當然，以短期而言，選擇一種似乎增值多於貶值的貨幣來投資是可能的。但這種做法有一個困難是：我們是傾向於中期及長期的投資，以求取最大的收獲；而且看來有利的短期投資，長期就可能證明非常不對。在外匯市場近年來動盪不定的情況下，要將鉅額的一種貨幣迅速轉為另一種貨幣而不致遭受龐大的損失，實在無此可能。因此，投資的決策以較長期的為目標。他又說：迅速分散的政策還有一項困難，那就是超值的貨幣，自然都是短期性需求殷切的貨幣。結果是利息特別低

甚至無利息，而且有關政府都實施限制，以遏止採用其本身的貨幣在海外投資。因此，誘使英磅大規模轉移為此等貨幣的吸引力是很小的。最低限度直至一九七三年九月現行協議滿期時是如此。

夏氏說：「雖然如此，我們在時機來臨時，會將不受限制的英鎊儲備部份分散。在保障協議下，有百分之十之英鎊資產是可以這樣分散於其他貨幣的。事實上亦已經這樣做了。這種做法是緩慢的。倘以為英鎊會貶值低過二點四美元，而將儲備移為其他貨幣並不見得有利益，除非此種轉移所得的利息，最低限度足以抵償在利息方面的損失。這因為其他金融中心的利息利率，均普遍比倫敦為低。我們曾出售若干有價證券以購入其他外國貨幣，但是由於倫敦的有價證券市況不振，因此大量出售時必須十分小心。」

財政司說：「我們已將到期的英鎊定期存款及其他投資轉移成為其他外國流通貨幣，同時我們的英鎊利息收益（此項收益每年超過三千萬英鎊，約為一年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二），亦經已作同樣的措施，存放到倫敦以外的地方。」

「在英鎊兌美元的外匯率低於每鎊兌二點四美元的時候，假如我們還是將我們的海外儲備金從英鎊轉移到其他流通貨幣的話，我們便得冒進一步損失的危險。因為在交易之日，倘英鎊匯率上落幅度未及百分之十的話，這些轉移到其他流通貨幣的英鎊，是不能獲得保障的。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因此在十月二十五日英鎊匯率跌破二點四美元之後，我們便將儲備分散化的計劃拖緩下來。」

七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會議，三讀通過七項法案，計為：一九七二年法律修訂及改革(合併)(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法律修正(雜項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保護婦孺(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公安(修訂)(第二号)法案(見另稿)，一九七二年保護野鳥及野生哺乳動物(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追加政費(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法案，及一九七二年公司(修訂)法案。

二讀的法案有兩項，均押後辯論，計為一九七二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号)法案及一九七三年職工賠償(修訂)法案。

編輯注意

今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本處已全部錄音，各報記者如欲核對其筆錄者，請到本處新聞編發室聆聽該錄音帶。